

世界历史论文集



暨南大学历史系
世界史教研室 编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世界历史论文集(第一辑)

目 录

试论世界古典文明的两大中心：罗马帝国

与汉晋帝国……………梁作千（1）

世界历史的重大转折点：西晋帝国与西罗

马帝国的灭亡……………梁作千（43）

关于基督教的起源和历史作用问题……………梁作千（75）

试论古代埃及的奴隶制度……………陈远峰（114）

马克思论印度沦为英国殖民地的原因和结果…严钟奎（129）

美国内战中的菲利普斯与黑人奴隶的解放……杨增书（152）

略论克里米亚战争的原因……………张桂枢（168）

执政府之前的塔列朗……………陈斯骏（185）

托洛斯基和左倾冒险主义

——“不断革命”论的再剖析…周希奋译 周耀明（203）

也谈谈有关布哈林的若干问题

——与郑异凡同志商榷……………周耀明 (225)

法西斯主义和封建主义结合的典型

——试论三十年代日本法西斯化的特点…周希奋 (242)

论日苏中立条约……………周希奋 (264)

关于战后国际关系史的几个问题……………李肇新 (290)

“流血星期日”的前夜(1905年1月6~8日的沙皇政权)

……………〔苏〕P.山.加涅林 张桂枢译 潘志文校 (303)

拜占廷的学术复兴与拜占廷国家的振兴

……………〔美〕沃伦.特列德戈尔德 黄艳嫦译 (326)

试论世界古典文明的两大中心：

罗马帝国与汉晋帝国

梁 作 干

古代世界在经历了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以后，到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时，已经形成了两个巨大的古典文明中心：在西方，是囊括了整个地中海地区的罗马帝国；在东方，是占有了大部分中华地区的汉晋帝国。两帝国在疆域面积上大致相同（罗马帝国稍大一些），在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上大致相等（罗马帝国稍高一些）。处在两大帝国中间的广袤地带——伊朗、中亚和南亚地区，虽然在古代历史发展的前一阶段上不失为文明古国，但由于长期以来经济发展的缓慢、社会关系的停滞，再加上游牧民族入侵，到公元前三至二世纪以后的下一历史时期，已经赶不上时代的步伐，在罗马帝国与汉晋帝国的光芒照射下，不免黯然失色了。

在人类文明的发祥地——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尼罗河、印度河、恒河和黄河的肥沃河谷，以及爱琴海沿岸地区和一些岛屿上所产生的早期文明，对形成罗马帝国与汉晋帝国这两个巨大的古典文明中心作出了必不可少的贡献。除

* 本文是作者所编暨南大学历史系选修课教材《罗马帝国与汉晋帝国衰亡史》的第一章。

印度河和恒河流域外，这些地区后来都成了罗马帝国与汉晋帝国的组成部分。遗憾的是，印度河和恒河流域就其所处的居间地位而论，不仅未能形成为第三个巨大的古典文明中心，而且从公元一世纪中至二世纪初年起竟成为中亚游牧民族——贵霜人的牺牲品。这就令人感到有必要探讨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和途径，而且不能不看到，这些历史现象对世界历史的进一步发展的巨大影响以及对中世纪历史进程的特点所具有的规范性意义。

（一 罗马帝国与汉晋帝国

形成的历史前提

在罗马帝国和汉晋帝国的极盛时期，帝国的周围都是蛮族世界。当时虽然还有存在于两大帝国之间的所谓安息王国和贵霜王国并占有了伊朗、中亚和印度河、恒河中上游地区，但它们的统治者都是来自里海以东的草原或中亚草原的游牧部落的上层分子；这些人的专制统治阻碍了这里曾经一度是希腊化国家或受希腊文化影响的国家的社会的发展。因此，傲慢的罗马人将安息人看成是蛮族，对它不断发动战争。自认为中央之国的汉人也把已以印度为政治中心（富楼沙城，今白沙瓦）的贵霜王国的中亚领土看作是戎狄所居的“西域”，派遣西域都护班超等人不断经略。罗马人和汉晋人的国家所以具有强大的政治力量和军事力量，并不是偶然的。这是来源于地中海地区和中华地区经济和文化的较高度的发展。这种发展的社会前提是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的胜利，或至少是取得十分积极的结果。

平民反对贵族统治的斗争爆发于一切早期的国家。这是因为原始氏族公社制度虽然原是一种民主的社会制度，这种民主制度在氏族还是以母系血统为基础的时代曾得到充分的体现，但是随着氏族从母系向父系的过渡，这种民主制度也开始向它的对立物——贵族制度转化。氏族在其发展的后一阶段逐渐贵族化，乃是一种合乎逻辑的普遍规律。因为随着父权制而来的是动产私有制的出现：牲畜和奴隶是主要的财产占有对象，它们都是归于作为父亲和丈夫的家长所有的。这就使家长在家庭和氏族中的支配地位逐步形成。尤其重要的是，一个新的社会因素——奴隶制出现了。这时已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来看管牲畜和从事金属加工、纺织和田间耕作，既然家庭经济已经成为一个应用奴隶劳动的部门，因而家务劳动就不免要从原来是受尊敬的行为变成受贱视的奴隶的行为，而这正是把妇女及其他家庭成员降到接近于奴隶地位的经济前提。久而久之，握有父权的家长便力图占有家庭公社的一切财产并成为这些财产和公社成员的唯一管理人，从而使所有家庭成员都在实际上成为家长的奴隶，而被迫屈从于家长的意志和审判。在各个家长制家庭公社范围内是如此，在整个氏族公社范围内和部落、部落联盟内也是如此。这样，也就“在古代自然成长的民主制内部产生了贵族分子”。这些贵族分子就是各个家长制家庭的家长、氏族部落的首领，以及在他们周围的一些在财产分化过程中出现的富裕分子。正是这些贵族分子的存在逐步使民主制的氏族制度贵族化了。

由此看来，贵族分子在其形成的过程中曾给氏族制度传统的一个方面即“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

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①以毁灭性的打击，但与此同时，他们却热心于保存氏族制度传统的另一方面，即：氏族的血缘纽带、财产公有制度和氏族成员互助原则。因为，第一，氏族贵族需要氏族成员在他们的领导下团结一致，以便依靠这种力量来统治他们所占有的奴隶，并同其他氏族、部落进行斗争；第二，财产公有制度在氏族贵族已取得支配权力的条件下可以成为贵族分子假公济私的有效手段：他们可以不甚困难地把原始公有制歪曲成为实质上的贵族所有制；第三，氏族成员的相互援助的习惯在新的条件下也获得了另一种意义和内容。在以前生产不发达的情况下，生活比较顺利的氏族成员与同族中处于困境的人分享自己生产的剩余物本是一种朴素的惯例，但随着财富差别的日益扩大，这种馈赠就根据礼尚往来的原则而要求还礼了。因垄断公有财产和对外掠夺而富裕起来的贵族分子现在喜欢对一般公社成员举行所谓“送礼”，不时分赠给后者以掠夺来的武器、牲畜、皮货甚至奴隶等等。过了不久，凡接受过这种礼品的人都必须“还礼”，而且照例应比所接受过的数额有所增加。那些因生活困难而对贵族负债的人，更成了贵族分子的附庸。最后，贵族分子在占有良好耕地和渔猎场所之后，还总是能够得到同氏族人的“帮助”，而同氏族人就被迫无报酬地对贵族分子贡献自己的劳动。保留在古代中国文献中的所谓夏殷周三代的“贡”、“助”、“彻”税法，不就是这种氏族互助原则的变相表现吗？（按照孟子的看法，周代的“彻”法（分成法）也是“助”法——《孟子·滕文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第九章、页156、人民出版社，1972年。

公章句上》)。因此，氏族互助原则就被歪曲成为氏族贵族分子对一般公社成员进行剥削的工具了。氏族制度贵族化的后果正如亚里斯多德所指出的：

“以后就发生贵族和群众之间的竞争，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因为雅典宪法完全是寡头政治的，贫民本身以及他们的妻子事实上都成了富人的奴隶；他们被称为被保护民和六一汉（因为他们为富人耕田，按此比率纳租，而全国土地都集中在少数人之手），如果他们交不起地租，那么他们自身和他们的子女便要被捕；所有借款都用债务人人身为担保。这样的习性一直流行到梭伦之时为止；梭伦才第一个成为人民领袖。所以在群众眼中，宪法上最残酷和苛虐部分就是他们的奴隶地位（“普遍奴隶制”之雏型——梁注）。当然，他们对于每一件别的事也一样感到不满，因为他们觉得他们自己实际上什么事都没有参与”。（《雅典政制》，Ⅱ）

“德拉科以前的古代宪法如下。国家高级官吏之任用都以门第和财富为准。……各执政官的选举既以门第和财富为准，而阿勒俄琶菊斯的成员又是由曾任各执政官的人组成，而且由此之故，这一官职甚至到了今天还是终身职”。（同上，Ⅲ）

亚里斯多德在这里说的是雅典一类希腊城邦的贵族政治。我们看到，在古代东方的专制国家中，氏族制度的贵族化获得了最高度的发展和最典型的表现。如所周知，宗法制度在西周社会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在这里，西周统治者——周族的氏族部落贵族分子——把作为氏族血缘关系准则的宗法变成了专制国家赖以建立起来和巩固起来的政治准则的政法。他们还把氏族土地制度的公有制歪曲成为国有、王有

制（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即实际上的贵族所有制。在此基础上，他们又把氏族成员互助的义务制歪曲成为贵族分子剥削劳动人民的赋税制（所谓“彻”法）。显然，极力保存氏族制度的这些传统并加以歪曲（这种歪曲，在当时极端低下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条件下是轻而易举的），特别是保存氏族土地公有制的传统并加以歪曲，是符合贵族分子的利益的。正是在保存这些传统并加以歪曲的条件下才建立了古代东方国家那种残暴的君主专制制度。关于这一点，恩格斯说：“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在数千年中曾经是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只是在公社瓦解的地方，人民才靠自身的力量继续向前迈进，他们最初的经济进步就在于利用奴隶劳动来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生产”①。这就是说，氏族贵族使氏族制度贵族化是阻碍原始公社制度向奴隶占有制度的进步发展的（其结果是形成了在农村公社条件下的“普遍奴隶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取得进步，必须打破氏族制度的传统，特别是打破土地公有制的传统。因此，私有制（自由民私人所有制）的出现在那时是社会生活中的进步现象。为自由的私有制而斗争，便成为这一时期自由平民反对贵族统治（其最极端的形式是东方专制制度）的斗争的社会经济内容。只有这一斗争胜利了，氏族制度的残余才会最后消失，新的社会经济形态——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度才能充分发展起来。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六章中提出过关于“结束氏族制度的革命”的思想。他说：“由于全部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二编，四，页178。

传说的罗马上古史都被浓厚的黑暗所笼罩，……因而，关于使古代氏族制度终结的革命发生的时间、进程和动因，都不可能说出什么确定的意见。只有一点是肯定的，这就是革命的原因在于平民和Populus之间的斗争”（126页）。恩格斯在同书第五章论述雅典国家的产生时也说：“既然氏族制度对于被剥削的人民不能有任何帮助，于是就只有期望正在产生的国家。而国家也确实以梭伦制度的形式给予了这种帮助，同时它又靠牺牲旧制度来增强自己。梭伦揭开了一系列所谓政治革命，而且是以侵犯所有制来揭开的，……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112页）。梭伦革命所反对的是氏族的所有制（已被歪曲为贵族所有制的氏族所有制），所保护的是自由平民（起主导作用的是工商业奴隶主）的所有制。在雅典进行的从梭伦革命（公元前594年）直至克利斯梯尼革命（前509年）为止的斗争，使雅典氏族制度彻底崩溃了。这种斗争当然也经历了许多曲折，正如恩格斯在上述同书中所说，“这时，党派斗争在进行着；贵族想夺回他们以前的特权，并在短期内占了上风，直到克利斯梯尼革命时（公元前509年）才最终被推翻，但氏族制度的残余也随之而灭亡了”（114页）。由于雅典平民反抗氏族贵族统治的斗争取得了全面胜利的结局，在斗争中建立起来的雅典国家，就取得了国家政权组织的高度发展的形态——民主共和国。

这是人类历史上发生的第一次政治革命——反对氏族制度的革命。其所以要进行这场革命，是因为这时的氏族制度的机关已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

“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它从一个自由处

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同上书，162页），也就是使“原始的自然产生的民主制度变成了可憎的贵族制”了。

这样看来，现在流行的关于“随着氏族内部财产分化和阶级分化的加剧，氏族制度就解体了”的说法，不能认为是确切的。实际上，随着氏族内部财产分化和阶级分化的加剧，氏族制度不是逐渐解体了，而是日益贵族化了。上述关于氏族制度解体的说法，只有从如下的意义上来说是正确的：氏族制度的伟大性同时又是它的局限性的那些传统被打破了；至于氏族制度的具有实质意义的传统——主要是土地公有制，则不是那么容易打破的。为了打破这些传统，人们曾不得不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斗争，即反对氏族贵族的斗争。

这些斗争在一些古代城市国家取得了彻底胜利的结局，如我们在雅典一类希腊城邦所见的那样。这种胜利的主要内容在政治上是氏族制度的残余被消灭了。亚里斯多德叙述说：

克利斯梯尼“把所有的居民划分为十个部落，以代替原有的四个部落，目的是要使不同部落的成员混合起来，以便让更多数的人可以参加到政府来。……‘部落无分彼此’。……他又把全部村社分为三十区，十区在城市附近，十区在沿海，十区属于内地；……并用抽签的办法把这些区指定给各个部落，每一部落有三区，这样就使得一个部落在所有这些地区都占了一份。他又规定所有住在同一村社里的人彼此都是村民，使他们不用祖上名字相称，而正式以村社名字相呼，……因此之故，雅典人在私生活上也使用他们村社的名字作为姓氏”。（《雅典政制》，XXI）

斗争的胜利在经济上是实现了财产自由的完全私有制。从梭伦时代开始就实行了遗嘱自由法。后来在三十人统治时，又进一步“宣称修订宪法并删除宪法中不明确的地方：例如，关于一个人要将其财产赠与任何其所欲赠之人一事，他们就使这种赠与行为发生绝对效力，而将那惹人厌烦的所谓‘除了疯狂或年老，或受女人影响之外’的限制废除，目的是使公然的勒索者不再有机可乘”。（《雅典政制》，XXV）。财产自由成为公认的社会准则了。在社会关系方面，斗争的重大成果是废除债务奴隶制。梭伦在自己的诗篇中曾以此自豪：

“……我撤除许多竖立着的债务柱子：从前她是奴隶，现在是自由人！我使（他们）回到神所建立的自己的城市，回到雅典，（他们是）许多被卖为奴之人——有的无辜，有的因故……”

另一些人，本来是这里可耻的奴隶，战栗于主人的脾气之前，我予以解放。”

上述斗争的结局使雅典这样一些希腊城邦取得了经济和文化的迅速和高度的发展，并相应地在政治上取得了如上所述的自由民享有平等权利的民主共和国的政权形式。但是，这种由全体男性公民享有直接民权的政权形式只能实行于人口不多的城市国家（例如在公元前480年左右，雅典公民的人数约在二万五千人至三万人之间，在公元前432年左右，约在三万五千人至四万五千人之间^①），这是它的不可逾越的局限性。当人口超过一定限度时，就只能借助于经济上和政

^①Vilitor Ehrenbery, *The Greek State*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 Inc., 1960, 1964), P. 33.

治上的强制移民的方式（建立海外殖民地）来解决。同时，它的公民权利必须是排他性的，享有公民权利者只限于原来四个部落的雅典人；这种权利在通常情况下是不能以任何方式扩及于外来居民或附属地居民和同盟者的。关于这一点，亚里斯多德写道：

现在宪法的形式如下：凡父母双方均为公民者有公民权。公民在十八岁时在他们村社的名簿中登记。当他们登记之时，村社成员对他们宣誓投票，作出决定，首先，他们是否达到法定年龄，……其次，这个候补人是否为合法出生的自由民；然后，如果投票结果认为他没有自由民身份，他得向陪审法庭申诉。村民从自己人中选出五人对他辩论，如果判决他并无登记权利，国家便把他出卖为奴隶；但如果他胜诉，村民必须让他登记。”（《雅典政制》，XL11）。又说：

“为了实际的目的，公民常被定义为父母双方都是公民的人，有的人还上溯到第二代、第三代或更远的世代”。①这种公民权利上的排他性是贯穿于整个古典时期的雅典史的。诚然，据普鲁塔克（46？—126）记载，雅典在梭伦时代曾有接受外邦人为公民之例，但其限制是很严的：据说，“他（梭伦）只准许那些永远流亡于其母国之外的人，或那些举家迁来（雅典）经商的人成为雅典公民”②。亚里斯多德也说：“在许多政体里，有授予某些人甚至是外邦人以公民权的习惯；在许多民主政体里，父亲是外邦人，母亲是公民，其所生子女是公民。在许多城邦里，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非

①Aristotle, *The Politics*, BK. II, ch. 2, P. 104.

②Plutarch, *The Lives of the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P. 134,

婚生子女”^①。但他接着指出：“诸如此类的习惯所以付诸实施，通常是由于人口的缺乏。但是，当由于吸收这类人而使城邦公民人数增加以后，便又逐渐减少公民权的授予：首先取消父母都是奴隶的人（公民权的授予），其次取消母亲是公民而父亲不是公民的人（公民权的授予），最后把公民权局限于父母皆是公民的人”。可见授予某些外邦人以公民权只是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权宜之计。这与某些古代氏族由于人口过少而收养一些外族人加入本氏族的做法是同一性质的。因此，排他性是城邦公民权的基本特征之一。这种排他性到了伯里克利斯时代就已经固定化了。如亚里斯多德所说：

“在安提多图斯担任执政官的那一年，由于公民人数大量增加，又通过了伯里克利斯所提议的法令，规定享有公民权利之人仅以父母双方均为公民者为限”。（《雅典政制》，XXVI）

普鲁塔克说得尤为详尽，他说：

“正当伯里克利斯的政治生活处于鼎盛时期，……他有好几个嫡生的儿子，并且建议制订一项法律，规定只有父母双方都是雅典人的人们才被认为是真正的雅典公民。后来，埃及国王送给雅典四万蒲式耳小麦，这项小麦是要分配给全体公民的，因此人们依据那项法律对许多人提出指控，说他们不是合法的雅典公民。……结果，有将近五千人被判定没有公民资格而被卖为奴隶”。^②

这种严格限定只有父母双方均为公民的人才能取得公民权的

^①Aristotle, *The Politics*, BK. II, ch. 5, P. 112.

^②Plutarch, *op. cit.*, “Pericles”.

原则一直沿用到公元前四世纪末叶。公民权排他性的存在使得希腊城邦民主政权的社会基础非常狭小（且不说妇女和奴隶不享有任何政治权利）。在此种条件下，这种城邦不可能成为广大帝国的统治者，因而奴隶占有制的进一步发展在城邦本身的限度内很快就遇到了困难，或者走到了极限，从而导致了城邦制度的危机，而城邦本身终不免沦为另一种强有力政权的鹵获物：马其顿对希腊的征服便是这一历史进程的必然结果。

罗马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在罗马早期历史上所进行的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并不限于是罗马人民内部的斗争，而主要还是上古被征服的拉丁姆居民以及来自意大利各地的新移民（即平民）与贵族的斗争。这种斗争的顽强性也使它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的结局：根据公元前449年森都利亚会议通过的法律，贵族被迫承认平民会议的决定对所有罗马人民都具有法律效力，其后元老院又于公元前287年被迫承认特里布斯坦人民会议（Comitia tributa）的决定无需元老院的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荷腾西阿法》于287年通过），并早在公元前326年就根据彼得里亚的法律废除了债务奴隶制。这种斗争的历史特点决定了罗马平民享有的政治权利以至罗马公民权并不永远是固步自封的。在罗马人征服意大利以后，意大利是在罗马统治下按照复杂的、建立在对战败者的强制性条约关系上的联盟国家。这种条约关系的性质是多种多样的。最优惠的形式是“平等条约”。根据这种条约加入联盟的是经济和文化发达的希腊各殖民地、许多伊达拉里亚城市以及一贯同罗马友好的拉丁姆城市。它们拥有充分的自治权，只是没有进行对外战争和建立外交关系的权利。处于最恶劣地位

的“同盟者”是萨谟奈人、鲁卡尼亚人和布鲁提亚人，他们被剥夺了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土地，而且不能与别的部落发生任何对外联系。但他们的习俗和法律仍然保留着。在这两类“同盟者”的地位之间，还有着许多过渡的形式，特别是罗马人常常以重新审定和修改条约的办法将一些政治上和陆可靠的“同盟者”转升到较好的地位，有的还授予罗马公民权。这种由不同的政治待遇构成并逐步改善其待遇的联盟体制（“分而治之”）使罗马国家的社会基础比希腊城邦的社会基础要广大得多。罗马在这个联盟中的支配地位也得到巩固，整个联盟国家的政治实力也大大增强了。

罗马政治实力的强大在很大程度上也根源于它从独立初期（公元前500—350年）开始的社会生活和制度的逐步军事化。这是由于当时严重的对外军事形势促成的：它在从伊达拉里亚人的统治下获得解放以后，还不得不同它的一些近邻部落进行艰苦的长期的战争。在它独立存在的最初一个半世纪中，只是依靠一切自由民阶层的高度的集中和动员，才得以使罗马渡过了严重威胁与危险时期，而保住了自己的自由和巩固其不大的领土。由于军事活动在社会生活中占有主要地位，终于引起了罗马国家机关的根本改造而逐渐趋向于完全和彻底的军事化。国家权力不仅主要地集中于军事长官（后来称执政官）之手，而且也使元老院这个重要的国家机构也军事化了，因为曾任军事长官及其副手（财政官）的人日益增多地补充了元老院的名额，这些人在任职期满后不仅自然而然地进入了元老院，而且只有这些元老现在才有权在元老院会议中提出议案，其余的元老（氏族部落首领）只是在意见分歧成为两派需要表决时才参加投票。如此军事化了

的元老院便使早期的罗马共和国事实上就是军事贵族的共和国。同时，社会生活和国家机关的军事化在罗马共和国的现实条件下也使平民在反对氏族贵族中获得有利的武器，因为军队的很大部分是由平民组成的。传说中屡次提到的平民在军事形势危急时刻的“退出”或“脱离”，就是军队中平民部队的一种哗变。这种哗变随时有可能转变成公开的武装起义，如果他们提出的要求得不到满足的话。因此，罗马国家明显的军事性质也表现在这个国家是个农民战士的政治组织上。他们致力于战斗，并不下于他们从事于农业。整个军队是农民军队，因为兵士的征募是以户口调查的土地财产（份地）为依据的。没有土地的人，即使是富裕的城市居民，也只能服役于非战斗部队。占有土地比普通农民多得多的土地所有者便服役于骑兵团，并获得“骑士”的荣誉称号。公元前四世纪的多次战争，往往变成了赤裸裸地对邻国进行攻击以获取财富的一种特殊方式。在战争结束后，缺少土地的罗马农民可以从被没收的战败者的土地上建立的军事殖民地中得到土地。比较富裕者可以“占领”，也就是用向国家租用的方式占用夺来的土地中那些剩下来没有分配的“公有土地”，这样就产生了少数人的广阔的领地（特别多的是意大利南部的畜牧地）。因此，罗马社会的广大阶层，包括罗马的农民，都成为征服意大利以及掠夺、破坏许多弱小部落的积极参加者。

由此看来，罗马国家是自由民阶级的国家。在国家政权中占统治地位的已不是氏族贵族，而是新兴的军事和土地贵族。新兴的工商业阶层在政治上虽然也有相当势力，但并不像在希腊城邦那样占有优势地位。一般平民（主要是农民）在特